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运维接续 2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运维接续 2026），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10809.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23.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10.16